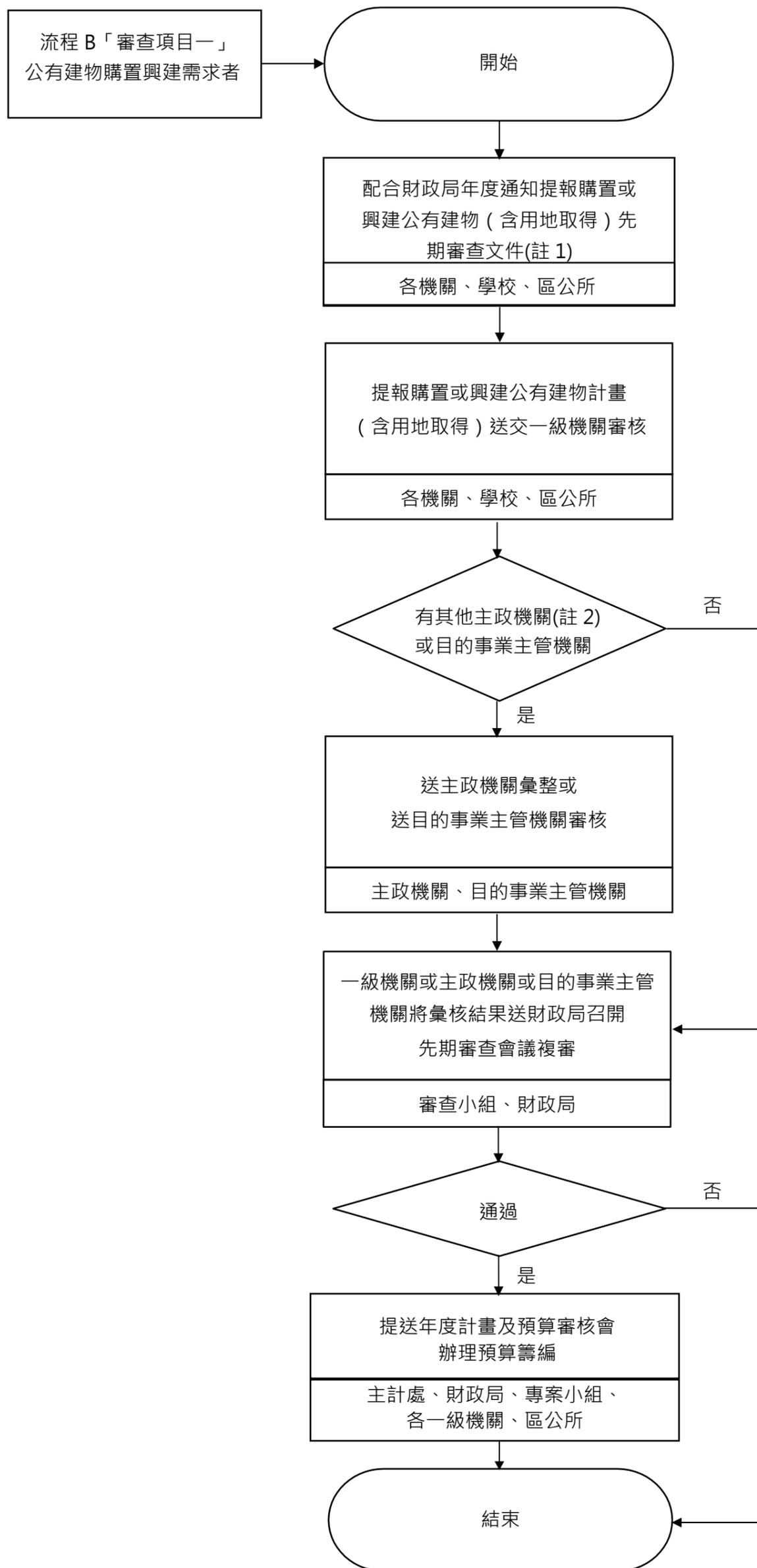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(含用地取得)先期審查作業流程(流程C)



註 1：公有建物包括辦公廳舍、校舍、宿舍、市民活動中心、場館、停車場及其他公有建物，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（含自償性經費）。

註 2：聯合興建計畫，由建物使用需求面積最大之機關主政彙整。